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532,314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999,963.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49,422.27	65,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4,999.996378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3670
合计		194,572.27	96,320.3000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苏严先生持有公司830,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严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3,521	0.0614%	其他方式取得：893,521股

注：苏严先生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严	63,100	0.0043%	2020/7/14 ~ 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37.42 -45.17	2,685,096.41	830,421	0.0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苏严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苏严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82,49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88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5,666.6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7,555.67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105,779,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李义升、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投资")、杨延。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1,582,4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8.21%，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因2020年10月18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55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666,667股。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689,266.78元(含税)；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0,222,66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5,779,334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李义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金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持有本单位股权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24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单位不得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杨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凡杰、杨光、王永、彭林、张欣、尹锋、陈展、刘庆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金辰投资股权，也不由金辰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金辰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金辰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辰投资股权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辰投资股权；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兴业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82,4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义升	50,015,692	47.28%	50,015,692	0
2	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	6,497,400	6.14%	6,497,400	0
3	杨延	5,069,400	4.79%	5,069,400	0
合计		61,582,492	58.21%	61,582,49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97,400	-6,497,4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085,092	-55,085,09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582,492	-61,582,49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196,842	61,582,492	105,779,3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196,842	61,582,492	105,779,334
股份总额	合计	105,779,334	0	105,779,3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7,502,289.37
减：2020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17,117,831.28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8,312.23
加：2020年1-6月投资收益	4,772,360.72
加：2020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43,392.8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5,191,899.39
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30,191,899.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存储金额
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4832752358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3275235844，截至202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王家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0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陈建业、陈炜、林崇、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杰、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676,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文韬、林力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文安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00,152万元；湖北武汉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00,708万元；湖南株洲项目总投资预计约59,605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资产负债率为69.67%，经营性现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98,501.86元，受限的货币资金额为279,940,000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额为333,015,435.88元。随着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庞源租赁自有资金及自筹、融资解决，未来会增加庞源租赁的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 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项目建设5年后方能达产，项目建设未来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建设风险。

● 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的再制造塔机能力、塔机出租业务以及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均为预计数字，未来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实际数字为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关于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号)、《关于在河北省文安县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号)，现就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国内塔机市场保有量情况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我国自2010年8月1日起国内塔式起重机从"无限寿命管理"变为"有限寿命管理"，标准规定：63tm以下的塔吊出厂年限超出10年、63tm-125tm的塔吊超过15年、125tm以上塔机超出20年必须经过(有资质单位)评估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或者降级使用，评估不合格则报废处理。根据相关行业数据，2007年底国内保有的12.50万台塔机，到2018年底至少已使用12年之久，基本上已经报废或者面临即将报废的局面。2007年至2017年间共新增38.67万台塔机，预计2018年底市场的塔机保有量约为40万台左右，基本上为2004年之后国内市场新增的塔机数量。

经过前一轮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后，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均相对理性，发生激进销售的概率较小；随着装配式建筑的逐步推广，吊装物重量的不断增加将导致市场大量保有的80tm以下的小塔机将逐步退出市场，而且随着吊装效率的提升，项目工期将缩短，也就意味着塔机新增需求将逐步减少，甚至未来一定时期将出现塔机新增数量低于报废数量的现象。

公司预计2019年至2025年的塔机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塔机销售量将基本上和每年的报废数量相当，新增塔机数量保持在3万台左右，每年报废塔机数量保持在2.5万-2.7万台左右，而整个塔机市场的保有量将保持在40万-42万台左右。

二、塔机再制造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庞源租赁多年市场经营经验，塔机投入使用6-7年后，就需要做再制造(或称为翻新维修)，一台塔机的全生命周期至少需要做2次再制造。以目前市场保有的塔机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基本上为10-15年，即自塔机投入使用起算，第7年就需要首次再制造，第13年需要二次再制造。倘若塔机首次再制造时，考虑有10%的塔机报废退出市场，二次再制造时，有50%的塔机报废退出市场，则公司据此推算，2018年-2025年整个塔机市场的再制造需求量如下图：

三、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投入产出情况说明

1、河北文安项目情况如下：

经过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当地政府沟通，公司拟将河北文安项目选址定于河北省文安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该项目总占地约87.12亩，总建筑面积约32,697.50㎡，项目拟建设再制造生产线两条，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达产，建成达产后基地年再制造塔机能力为500台及塔机出租业务500台。

结合项目用地情况及生产线建设要求，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00,15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6,08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8,675万元，其他费用7,726万元，基本预备费8,249万元，建设期利息7,922万元，流动资金1,491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4.37亿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的再制造营业收入预计如下表：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销售收入(万元)
再制造	13.27	500	6,635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	74.24	500	37,120
合计			43,755

（以单台塔机采购价格100万元，平均计算其再制造支出和每年产生的租赁服务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2、湖北武汉项目情况如下：

经过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当地政府沟通，公司拟将湖北武汉项目选址定于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内。该项目总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66,665㎡，项目拟建设再制造生产线两条，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达产，建成达产后基地年再制造塔机能力为500台及塔机出租业务500台。

结合项目用地情况及生产线建设要求，项目预计总投资100,70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6,557万元，设备(含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9,975万元，其他费用6,387万元，基本预备费8,292万元，建设期利息8,004万元，流动资金1,493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4.37亿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的再制造营业收入预计如下表：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销售收入(万元)
再制造	13.27	500	6,635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	74.24	500	37,120
合计			43,755

（以单台塔机采购价格100万元，平均计算其再制造支出和每年产生的租赁服务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3、湖南株洲项目情况如下：

经过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当地政府沟通，公司拟将湖南株洲项目选址定于湖南省株洲市高新区内。该项目总占地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20,000㎡，项目拟建设再制造生产线一条，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达产，建成达产后基地年再制造塔机能力为240台及塔机出租业务300台。

结合项目用地情况及生产线建设要求，项目预计总投资59,60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1,399万元，设备(含租赁)购置及安装费33,600万元，建设过程的其他费用4,086万元；基本预备费4,909万元，建设期利息4,724万元，流动资金887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2.5亿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的再制造营业收入预计如下表：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销售收入(万元)
再制造	13.27	240	3,184.8
建筑机械租赁服务	74.24	300	22,272
合计			25,456.8

（以单台塔机采购价格100万元，平均计算其再制造支出和每年产生的租赁服务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预计2025年国内塔机市场的再制造需求约为5.5万台，庞源租赁的上述三个基地建成后，再制造产能合计为1240台，在国内再制造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25%。在满足庞源租赁自有塔机的再制造需求前提下，可为同行企业提供再制造服务。

因此，庞源租赁的上述三个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充分满足公司自身塔机再制造的需求，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价值。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因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涉及担保款项15亿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7年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了《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在合同约定时点受让"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到期向交银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35)。

截至目前，交银国信与海航集团就《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形成诉讼，因公司为海航集团向交银国信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

依据法院通知文书，本次诉讼将于近期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37,726,7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裁决，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近日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预交仲裁费用通知》(2020)遵仲裁字第102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时间：2020年09月25日

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仲裁机构：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

申请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1、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4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承担遵义市汇川区高坪河生态环境景观(生态)治理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费用为25,953,512元。申请人于2017年08月02日完成设计工作并取得被申请人签收确认。然而被申请人仅于前期支付预付款200万元和设计费30万元，至今一直拖欠申请人设计费共计人民币23,653,512元。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考虑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相对较高，为此，申请人调整为按照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截至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止，被申请人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773,270元，还应当自2020年09月26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所拖欠的设计费共计人民币23,653,512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约定的截止2020年09月25日的逾期违约金13,773,270元，并自2020年09月26日起按照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30万元的律师费。

（4)裁决本仲裁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480,702.40元，但因本案件尚未裁决，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201310307946.8)全部无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635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王莉提出的公司拥有的"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201310307946.8)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0年4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201310307946.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王莉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微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201310307946.8)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的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后，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

除了本次公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6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1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蒋丽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蒋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丽霞女士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蒋丽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蒋丽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3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周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鉴于周飙先生尚未取得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由周飙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待周飙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目前，周飙先生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 2020年9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日，周飙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17718 传真：0510-85217728

电子邮箱：zhoub@chipown.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